`编号:2023-4

**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追缴通知书**

 李雪倩（身份证号码：6221261994\*\*\*\*\*\*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51条之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您于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在河北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重新就业参保，应退回您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2199元。

请您在2023年11月08日前将应退回的款项2199元，足额缴存至唐山市高新区失业保险基金专户。如拒不退还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12条之规定，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依《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您纳入严重失信人名单。

唐山市高新区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账(卡)号:5075 3201 0400 1049 1000 0000 002

开户行：农行唐山高新支行

联系电话：0315-5776413/5776376

 唐山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08日